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朱維馴先生及張春先生。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17-044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仅对报表相关披露项目的列示金额有影响，对 2017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无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并规定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公司对现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相关披露项目的列示金额有影响，对 2017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无影响。

2017 年 8 月 30 日，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公司对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款、社保稳岗补贴），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报表披露项目其他收益的列示金额人民币 2,527,179.69 元，减少报表披露项目营业外收入的列示金额人民币 2,527,179.69 元，除此外，对 2017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无影响。

三、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意见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并规定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公司对现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 （一）南京熊猫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南京熊猫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南京熊猫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四）南京熊猫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